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江俞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俞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俞蓉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嗣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參酌受刑人所犯罪名、罪數(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2罪)、犯罪時間(民國113年8月3日至4日間)、情節(分擔同一詐欺集團提領贓款「車手」之行為)、侵害法益(均為財產犯罪)，對於其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許 雅 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雨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 號	1	2
罪 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5月	有期徒刑1年
犯 罪 日 期	112年8月3日	112年8月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58703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8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10月1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8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1月29日